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荣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生产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拓展未来业务及市场发展空间，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拟定了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

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特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顾克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生产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拓展未来业务及市场发展空间，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拟定了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

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特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现场会议：201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络投票系统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南丰镇兴园路 88 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

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南丰镇兴园路 88 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林涛/联系电话：0512-58983910/邮箱：cc@jlsports.com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51
2.投票简称：“金陵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
议案对出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八、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获得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1.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投赞成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651，证券简称：金陵体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董事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连同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为 188.92 万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3878999910100030714	188.92	活期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2000058208788	-	活期
合计		188.92	-

注：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 7,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发行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分别为 56,891,712.38 元和 3,081,372.11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56,891,712.38 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金陵体育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五）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二，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七、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924.3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14.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 年：	9,376.49
		2018 年：	5,337.79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日项目完工率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18,800.00	18,800.00	11,313.34	7,486.51	60.18%
2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3,400.00	3,400.00	3,400.00	-0.79	100.02%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4.14	204.14
2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中智能化车间已于 2018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